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5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 年 12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Chen, Shimin（陈世敏）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Sh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大同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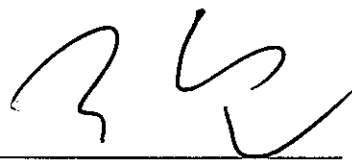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大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张卫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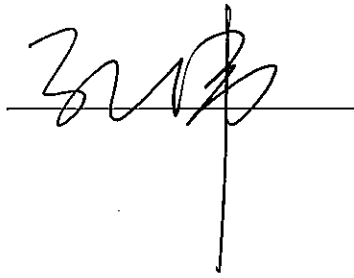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卫' (Zhang Wei).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孔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forming a cross-like structure.